

中国太平保险集团

太平集团〔2015〕76号

签发人：王 滨

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

各分公司、子公司、事业部、直属机构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103号）和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扣减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10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起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；确定本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焦艳军为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；确定本集团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李涛为债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。

王廷科先生有 20 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，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，有着丰富的股权管理经验，能够承担股权投资的风险责任；焦艳军先生有 17 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，熟悉证券监督管理、宏观金融管理等，能够承担不动产投资的风险责任；李涛先生有 22 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，具有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，能够承担债权投资的风险责任。行政责任人李劲夫和专业责任人王廷科、焦艳军、李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本集团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本集团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

1. 承诺函
2.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3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6月18日



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6月18日印发
